

宁陕县公安局视频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宁陕县公安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宁陕县公安局视频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在财政局采购管理股的监督下，经过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负责施工建设，现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宁陕县公安局视频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MSZBNS2025001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工程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5、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开始施工

6、完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7、项目试运行期：乙方施工完成后，向甲方递交完工报告，待甲方确认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并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后向乙方出具完工确认报告，甲方出具完工确认报告日起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试运行结束后如果没有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甲方组织最终验收。

8、项目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开始之日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合同价款：¥1832027.0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贰仟零贰拾柒元整

10、验收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招投标、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审定的设计文件、设计批复、设计变更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二章 合同范围和条件

1、项目内容详见本次招标文件（招标编号：MSZBNS2025001）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澄清函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及其他附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相互补充，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一起构成一份完整的法律文件，共同约束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货物名称及数量

本合同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及技术规格最低标准详见设备清单（附件：项目交付清单），设备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价中包含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包含：新设备的供应费以及所发生的项目项目管理费、措施费、实施费、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软件开发费、版权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技术支持费等，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各项税费。

（2）在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投标具体内容及中标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影响。

（3）工程最终决算金额必须以项目完工决算后的审计报告为准。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安装调试完毕且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系统正常运行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3、结算方式：

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发票开至“宁陕县公安局”。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章 交货时间、地点及工期

1、**交货时间：**自本工程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本工程项下所有货物正式交付甲方。乙方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及时到货，货到交货地点后2日内，乙方应会同甲方及监理单位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到货验收并签署到货验收合格单。

2、**交货地点：**甲方应于乙方交货前2日通知乙方具体交货地点。甲方未指明交货地点的，可视乙方施工现场为交货地点。

3、**完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第六章 包装及运输

1、设备包装必须是原厂全新包装，包装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同时设备包装符合国家标准，满足运输、装卸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运输、保护措施不当所造成损失的责任及费用。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另行规定的除外），乙方承担设备运输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

3、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自行保管。

第七章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配有专职工程管理人员进行全程监督的权利。

2、指定人员职权：

A、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处理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和隐蔽工程的签证;

B、审核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中间及竣工验收,工程款项的拨付;

C、施工变更等工程量认定。

3、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2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进场设备、材料进行初验收,并及时出具相关验收证明。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超过合同约定时间不验收的除外。(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4、甲方负责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乙方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时到岗,确保工程进度。

5、甲方应会同有关方面对设备性能进行检查，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工程完工时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6、甲方对乙方递交的工程联系单应及时给出处理意见。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联系单后48小时内给出意见。

7、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组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9、选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按乙方要求使用设备，并设立专门人员进行设备日常维护。

10、甲方负责与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电力、网络、城建、市政、公路、园林绿化等相关部门的出具协调函，为乙方提供施工条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同时将制定的施工图纸报甲方和监理方审批，并明确进度计划。

2、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有关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

3、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项目负责人及监理单位在质量、进度、造价、人力资源和安全风险方面对本项目建设的监督，并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

4、施工过程中负责对现有设施的保护工作，不得对原有建筑物进行损坏、移动或更改原有建筑设施，否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5、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卫生工作（含聘请人员的安全管理及事故责任）。

6、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开展项目施工，对项目涉及的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售后服务等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设备说明书、系统技术说明书、系统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和竣工结算等。

8、负责本合同中所有设备的订购，并按项目工程的进度采购和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整个系统的优化设计、安装及相关软硬件系统的安装调试。

9、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确定的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如需更改，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

10、乙方应与甲方积极配合，随时汇报工作情况，研究工作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1、按照合同规定组织对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使其能够基本掌握有关软、硬件的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具备排除系统简单故障的能力。

12、对涉及公安机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其它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13、项目实施阶段，应严格参照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规定执行，建立健全周报、月报及项目施工进度总结。

14、为保证项目高质量交付，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引入合作伙伴，委托具备相应实施能力的单位负责项目的相应部分实施工作。

第八章 竣工验收及其方法

1、设备（产品或材料）到货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报验资料，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并签署相关收货报告。

2、工程完工且系统运行正常后，乙方书面提交终验报告，经甲方同意后，甲方应组织终验。

验收依据：

2-1、硬件设备验收依据相应的型号、标准和规范；

2-2、竣工资料文档齐全。

2-3、本合同及项目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4、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法律文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将下列资料交与甲方：

3-1、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含电子版）3套

3-2、售后服务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含电子版）3份

第九章 质量条款

1、乙方承诺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质量保证手册、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对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检验，保证向用户提供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工程在使用期间保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设计、安全、质量标准，如无相关国家标准，依次执行本行业设计、安全、质量标准有关规范及企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安装质量要求：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技术规范。

4、乙方应负责并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经正常、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5、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或部分项目转包，否则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6、乙方在开工7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和监理审定。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以下条款：

(1) 不得影响甲方现有网络系统、数据的正常运行和安全；

(2) 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和设备，若损坏则按市场价格据实赔偿，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证，严格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施工安全规范和采取必要的预防事故措施，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对工程施工的缺陷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 铺设线路及槽管要规范，做好施工现场其他管线及装饰的保护工作；

(5) 严格执行防火安全及环境保护规定，每日清理好现场。

(6) 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必须首先自检，自检合格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和监理进行隐蔽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8、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甲方同意的具备国家相关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如发现经国家相关机构检测不合格，则由乙方负责整改，直到符合规范要求为止。

9、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资料、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乙方未及时或未书面通知监理、甲方代表验收，造成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监理、甲方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4) 重新检验。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已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因乙方未书面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不属于上述情况。

第十章货物保管

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在正式移交前均由乙方妥善保管，如发生丢失损坏，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章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2、双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或要求施工。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如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章售后服务

1、乙方供应产品（商品）的售后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厂家规定的售后服务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因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而使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壹年。

3、乙方在宁陕县设立维护中心，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设立维护热线电话，7天×24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甲方无法独立排除的故障时，乙方应派员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修复，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产品、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设备维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就工程涉及主要设备需提供至少3年原厂质保服务，乙方需提供与设备原厂家签订的维保销售合同。

6、在质保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甲方进行技术改进；乙方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7、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故障，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第十三章 合同的变更

1、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各项条款及附件，否则按一方违约处理。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因项目需要，必须增加、减少或变更项目设计和合同范围时，须经双方同意，所发生的价格变化，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统一纳入工程决算中。

2、甲方对系统的功能增加、删除修改等要求，应当在相关项目实施之前提出，经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3、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或扩充系统应给乙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十四章 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对甲方用户人员进行不少于4人免费技术培训和指导，协助用户建立各种系统的管理制度，满足用户的技术要求，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2、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和维护的程度。

3、时间：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后至系统交付前。

4、费用：培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用户人员能独立的使用软、硬件设备，进行日常业务处理、系统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设备的相关软、硬件设备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工程联系单给出意见，如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给出意见，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工期应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进场的设备材料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没有及时验收，造成工期延误及乙方损失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负赔偿责任。

(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付款，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更正通知后10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施工/提供服务/提供货物，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施工/服务/货物中止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0.05%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2、乙方责任

(1) 质量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系统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主材和辅材、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2) 更换后, 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 甲方可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系统设备交付、安装工期迟延, 违约金额为每天0.5%承担迟延违约责任。

3)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 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 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 导致安装工期迟延的, 按违约金额为每天0.5%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2、期限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仍未按工期要求提供相关设备, 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2) 非甲方原因导致系统设备安装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工期届满之日, 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壹(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退回已收合同款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3)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其他违约责任

(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 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2%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 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 按每逾期1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0.5%的违约金, 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六章 合同的生效条件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双方对所发生的争议，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电子邮件等，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一方当事人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黄世明
联系电话：13700256925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公安局
邮编：725000
传真：/
电子邮箱：13700256925@139.com

乙方联系人：赵永乐
联系电话：18702983996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团结南路11号国寿金融中心
邮编：710000
传真：0311-80998600
电子邮箱：zhaoyongle@cmict.chinamobile.com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4)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5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为视为送达。

(5)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联系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1、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暴风雨、台风、洪水、意外非人为原因火灾、地震等依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情况。

2、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受到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10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

3、甲乙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应及时采取措施，尽量避免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合同，有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之事宜，由双方及时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九章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规定，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报财政局相关股室俩份），乙方叁份。

第十九章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附件1: 项目交付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陕县公安局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蔡邦奎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公安路3001718号 2025.10.27

邮编:725000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昀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2025.11.4

邮编:05002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附件1：项目交付清单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税率	备注
一、软件开发部分							
A-01	数据集群管理	1	套	234300.00	234300.00	6%	
A-02	视频数据智能分析解析能力	1	套	194500.00	194500.00	6%	
A-03	文字布控能力	1	套	145000.00	145000.00	6%	
A-04	智能比对能力	1	套	163400.00	163400.00	6%	
A-05	文搜图片	1	套	63500.00	63500.00	6%	
A-06	局部特征搜图片	1	套	112700.00	112700.00	6%	
A-07	文搜视频	1	套	73000.00	73000.00	6%	
A-08	局部特征搜视频	1	套	122500.00	122500.00	6%	
A-09	文字布控	1	套	42500.00	42500.00	6%	
A-10	任务中心	1	套	41500.00	41500.00	6%	
A-11	检索历史	1	套	42000.00	42000.00	6%	
A-12	推理战果	1	套	52500.00	52500.00	6%	
A-13	智能标注	1	套	63500.00	63500.00	6%	
A-14	人像管控平台	1	套	120000.00	120000.00	6%	
				小计	1470900.00		
二、硬件环境部分							
B-01	计算节点通用服务器	2	台	76000.00	152000.00	13%	
B-02	校时服务器	1	台	65000.00	65000.00	13%	
B-03	数据智能分析服务器	1	套	100000.00	100000.00	13%	
				小计	317000.00		
三、系统集成							
C-01	系统集成	1	项	44127.00	44127.00	6%	
				小计	44127.00		
				总计	1832027.00		

保密协议

甲方：【宁陕县公安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鉴于：

- 1、乙方为甲方的合作商。在合作或交流中，乙方有可能接触到甲方及其下属使用单位系统中所涉及的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数据、信息和其它材料。
- 2、出于保护甲方合法的保密资料（定义见第一条）及有关权益之目的，乙方将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行业准则，保守甲方之商业秘密。

为明确甲乙双方之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上述保密事宜特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资料

保密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中所涉及的信息、知识、数据、人员信息和其它材料。由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包括未注明“保密”的资料）可能直接影响甲方及下属机构的运营，因此乙方对于以上所提及的一切资料均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条 资料的提供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目的互相提供保密资料。双方均认识到保密资料是属于甲方的有价值的特殊的财产。双方同意，根据保密规范及相关法规约定的期限内，在没有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向任何其他个人、商社、公司、联合体或其他团体，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此外，双

方同意保密资料可以提供给乙方的咨询者、代理人或顾问，但乙方需确保这些咨询者或顾问应当在与本协议条款相同的文件上签字承诺承担不披露保密资料的义务。双方还同意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和其他方竞争和/或获取其他的利益。

第三条 权属

乙方认识到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资料是甲方的财产，并且该等保密资料不应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了任何关于保密资料许可、专有或所有的权利。

第四条 披露和使用保密资料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资料限制在需要知道的公司雇员、咨询者或顾问的范围内，并且不会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其他方。乙方不能以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第七条 保密资料的返还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书面保密资料及其复印件，并且乙方在返还或销毁时应附有书面陈述，该书面陈述应注明，此类返还或销毁时，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资料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收到此类要求的14日内满足该等要求。

第八条 除外信息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资料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甲方处获得前，已经为乙方掌握的信息；
- (2) 已经是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

- (3) 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乙方可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政府或其他有权机关(以下简称“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是,在此类情况下,乙方应在披露前书面告知甲方,使甲方有机会对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交出信息或披露信息进行抗辩、限制或者保护。乙方应当只披露依法需要披露的那部分保密资料,并且乙方应运用合理的努力,从有权机关处取得可靠的保证或承诺:有权机关会以对待保密资料的方式对待需要披露的保密资料;
- (5) 依甲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所披露的信息;
- (6)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该第三方应当没有受到类似保密义务的限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违反本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行为而受到的索赔、费用支出、商业损失、法院或仲裁机构或任何其他权威机构作出的判赔或处罚。

第十条 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后生效。不论双方合同或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将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公开宣布

双方同意，对双方间进行的任何讨论或协商的实质内容，任何提出的安排或协议的条款，以及任何与以上内容相关的其他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且不公开披露或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双方均不能，也不允许任何双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在没有事先征得双方同意并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前，就此类安排或协议的讨论以及其他正在讨论或协商的商业和操作计划做任何公开宣布，无论是以新闻发布还是其他的形式。

第十二条 陈述和保证

- (1) 每一方向另一方陈述并保证，该方为依其注册地法合法成立并存续的机构。每一方均表述，它有完整的权力及授权，能够签署本协议，并且能够从事为履行本协议而必须的各类事项。甲方保证，提供保密资料不会违反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
- (2) 双方均不对保密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陈述和保证，并且甲方不会因为乙方使用保密资料或参与讨论和协商而有任何合同上的、侵权上的或其他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一般条款

- (1) 协议双方应签署并递交必要的文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实现本协议的条款和目的。
- (2) 没有经过双方书面签字认可，任何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解释或弃权是无效的。
- (3) 任何一方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是对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的弃权。任何现在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弃权，或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权利、权力或特权，不会排除以后完全行使或对其它相同权利、权力

及特权的行使。双方同意并认识到，甲方会因乙方的违约而受到难以修复的损害，并且甲方有权在发生违约事件时，获得司法救济。

- (4) 所有段落的名称只是为了方便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 (5)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合同的补充，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合法继受人和被许可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 (7) 本协议和双方因本协议内容而产生的关系，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8) 所有本协议项下的通知、请求或其他往来信息均应使用书面形式。该等通知、请求或其他往来信息应当亲自送交，或者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形式寄出，或者以传真发出。寄出地址应为双方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
- (9)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阳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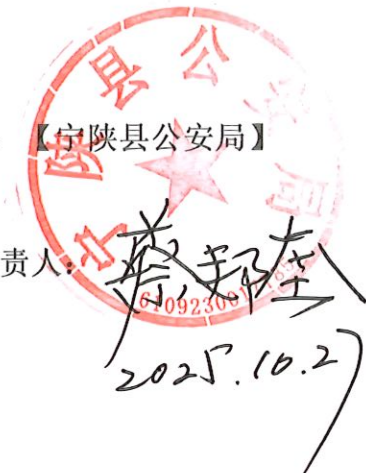
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宁陕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秦邦奎
2025.10.27

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11.4



王昀